

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各地“新春第一会”释放高质量发展强劲信号

乙巳蛇年开工伊始，多地召开“新春第一会”，聚焦做强实体经济、优化营商环境、推进科技创新等推出硬举措，全面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做强实体经济 打造高质量发展产业支撑

现代化产业体系是高质量发展的重要基础，各地正加紧做强实体经济，打造高质量发展产业支撑。

作为制造业大省，广东拥有制造业所有大的门类，成长出8个万亿元级产业集群。今年“新春第一会”上，广东发布《广东省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2025年行动计划》。

广东省发展改革委主任艾学峰介绍，今年广东安排省重点建设项目1500个、年度计划投资1万亿元，其中产业项目数量占比50%，高端装备制造、新材料、石化钢铁等产业项目380个、年度投资额1658亿元。

汽车产业是重庆支柱产业。重庆在“新春第一会”上，提出持续做大做强现代制造业集群体系。具体而言，重庆将加快引进一批强链补链延链扩链关键零部件项目；推进集成电路、平板显示、汽车电子等融合配套；加快充电桩等基础设施建设。

重庆长安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

事长朱华荣说，2025年1至4月，公司计划实现80.2万辆的销量目标，其中新能源汽车24万辆。

贵州召开全省现代化产业体系建设推进会，强调要构建现代化的工业体系，巩固提升现代能源、矿产资源精深加工、白酒等优势产业，壮大纺织服装、食品加工、健康医药等特色轻工。

宁夏扎实推进“稳增长促发展攻坚年”行动，梳理绿色低碳等项目，努力实现投资规模与效益“双增长”。

实施重大技术装备攻关工程、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壮大优势产业……各地“新春第一会”围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布局落子，步步推进。

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为高质量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在多地“新春第一会”上，优化营商环境成为高频词。多地围绕“提升企业感受”“让各类经营主体拥有获得感”等进一步作出部署，让改革举措更好转化为高质量发展成效。

上海发布了《上海市聚焦提升企业感受 持续打造国际一流营商环境行动方案》，在优化为企业整体服务、优化涉企监督检查、夯实营商基层基础、营造良好社会氛围等方面，推出58条任务举措。这是上海连续8年召开全市营商环境大会并发布行动方案。



2月11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临安区天目山镇一家外贸企业，工人在对准备销往海外的自行车钢圈进行抛光作业。（新华社发）

面，推出58条任务举措。这是上海连续8年召开全市营商环境大会并发布行动方案。

在辽宁，全省优化营商环境暨三年行动决胜之年动员大会提出，要让各类经营主体在辽宁拥有获得感、礼遇感和归属感。

“当地一了解到我们商会企业有选址需求，就为我们联系闲置楼宇资源，积极帮助推进。”辽宁省江

西商会相关负责人说，日前，沈阳市铁西区“铁定办”营商服务团队走进商会，将涉企营商服务直接送达企业。

一年春作首，万事行为先。2月6日，广西召开“新春第一会”强调，加快推进广西高质量发展。

广西来宾东糖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林伟民说：“会上特别提到对民营企业‘无事不扰，有求必应’，

我们企业要放开手脚，大胆去闯，在推动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方面持续发力。”

甘肃省召开的全省招商引资暨优化营商环境大会让企业倍感暖意。“甘肃一直是特变电工战略发展的重要区域，近年来各级各部门多次召开企业座谈会，出台一揽子优惠政策和服务措施，提振企业发展信心。”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张新说。

加力推进科技创新 塑造高质量发展新优势

新春期间，以宇树科技、深度求索（DeepSeek）等人工智能企业为代表的诸多杭州科技创新公司出圈，引发人们对浙江科创样本的关注。

浙江“新春第一会”明确，今年将在建设创新浙江、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取得新突破，重点做好一体推进教育科技人才改革发展、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两篇大文章，建立“高校+平台+企业+产业链”的结对合作机制。

多地“新春第一会”瞄准科技创新，以蛇行千里的劲头持续推进改革，多措并举吸引人才。

在湖北，“劳动者”“楚宝”等10款“湖北造”的人形机器人给“新春第一会”带来了一场酷炫的科

技秀，展示了湖北人形机器人研发领域的最新成果。目前，湖北千亿级产业达到19个，光电子信息、汽车制造、大健康3大产业已迈入万亿级规模。

会上，湖北聚焦加快建成中部地区崛起重要战略支点，提出大力实施科创引领战略，整体提升支点创新策源力，做大做强科技力量矩阵，加快打造龙头引领、梯次发展的全域科技创新转化体系。

海南专门召开海南省人才大会，构建更加开放的引才机制。例如，创建更多国际人才交流合作平台，加快汇聚全球智慧资源、人才资源，打造具有海南自由贸易港特色的人才集聚地；系统谋划人才队伍及高能级创新创业平台建设，加快推进人才“授权松绑”改革，深化职务科技成果权属改革等。

“这些年，我最大的感受就是海南对人才的重视、对科技创新的重视达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海南省航天技术创新中心执行主任李晓明说，“这为我们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中共山东省委党校教授王金胜说，各地“新春第一会”释放出推动高质量发展的强劲信号，大家纷纷锚定新目标、展现新作为，为实现中国经济良好开局撸起袖子加油干。

（新华社北京2月10日电）

广西5部门联合发文

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

日报消息 据广西新闻网报道：近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5部门联合印发《关于持续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持续解决不动产登记历史遗留问题，维护权利人合法财产权益，加快推动问题化解，为群众办实事、解难题。

《意见》明确，尊重历史，兼顾现实，按照“缺什么补什么、谁审批谁负责”等原则，解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因改制、改制、合并和兼并等原因造成申请主体不清的问题，国有土地建设项目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无土地权属来源，以及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前，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无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等15类具体问题。

《意见》对开发建设单位不配合或法定负责人失联造成登记主体缺失，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前国有建设用地上独栋居民楼土地权属来源不全和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国有建设用地上无土地权属来源等问题，提出详细办理方案，加快推动问题化解。

《意见》针对解决原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与现用土地分类不一致，建设用地批准或登记用途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调查地类不一致，国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用地实际使用范围超出供应地地类范围，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国有土地上项目建设工程竣工手续、消防手续和人防手续缺失导致无法竣工验收备案，项目跨宗地建设和分割、合并办证，以及不动产因抵押原因无法办理登记等问题，提出具体办理要求和化解路径。

同时，结合广西实际对不动产登记原因无法办理登记和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因欠缴土地出让价款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问题，《意见》明确，不动产登记一登记实施前，购房人原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土地使用权仍登记为开发建设单位并处于查封状态，由购房人向查封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经法院同意，可先行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2019年2月26日前已完成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并已交付入住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因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价款，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可报经属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按照“证缴分离”的原则，在有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同时，可为项目办理确认和不动产首次登记，并为已按照项目审计报告所确定价格缴纳全部购房款的单户办理分户确认和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以下为具体办理措施

一、关于解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因改制、改制、合并和兼并等原因造成申请主体不清的问题因改制、改制、合并和兼并等原因无法申请不动产登记，由其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或企事业单位上级主管单位进行申请主体认定，出具认定意见后，可向不动产登记机构提出登记申请。经公告（不少于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按要求办理不动产登记。

二、关于解决开发建设单位不配合或法定负责人失联造成登记主体缺失的问题不动产登记实施前，商品住宅小区业主已办理《房屋所有权证》，但原开发建设单位不配合提交《国有土地使用证》或其他原因造成登记权利主体缺失，致使业主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告知原开发建设单位或原权利人，经公告（不少于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可由现权利人单方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不动产登记机构在办理登记时依法作废原《国有土地使用证》。对已建成入住的，原开发建设单位不配合办理房屋首次登记，致使业主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经住宅小区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代表同意后，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告知原开发建设单位或原权利人，经公告（不少于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业主单方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和转移登记。开发建设单位未注销或灭失，因法定负责人失联造成不动产登记申请主体缺失的，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告知原开发建设单位或原权利人，经公告（不少于6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可由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指定申请主体或小区三分之二以上的业主代表作为主体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和转移登记。国有土地上已售出的商业、办公、工业等房屋涉及同类问题的，参照本项规定执行。

三、关于解决国有土地上建设项目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无土地权属来源的问题在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前，且在国有土地上已建成使用的不动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无土地权属来源的，经公告（不少于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不再补办国有划拨用地手续，直接按国有划拨性质办理不动产登记；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在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使用的不动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无土地权属来源的，经公告（不少于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不再补办国有划拨用地手续，直接按国有划拨性质办理不动产登记；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后，在依法征收为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使用的不动产，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无土地权属来源的，经公告（不少于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不再补办国有划拨用地手续，直接按国有划拨性质办理不动产登记。

四、关于解决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前，党政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无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的问题在符合《确定土地所有权和使用权的若干规定》关于国有土地认定的情况下，对在国有土地上已建成且无权属争议、无土地和房屋权属来源的不动产，由土地、房屋使用单位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交土地、房屋使用单位和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出具盖章确认的不动产来源和无争议的说明函，及房屋符合质量安全相关材料，经公告（不少于30个工作日，涉及国家秘密的除外）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按现状出具认定和核实意见，报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同意，先按国有划拨性质直接登记至使用单位或国有资产管理部门名下。

五、关于解决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前，国有建设用地上独栋居民楼土地权属来源不全的问题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使用的城镇独栋居民楼，无土地权属来源、无权属争议、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经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审核，符合要求的，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经公告（不少于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可按国有划拨性质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或按协议出让方式补办用地手续，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办理不动产登记。

六、关于解决1987年《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施行前，国有建设用地上独栋居民楼土地权属来源不全的问题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使用的独栋居民楼，无土地权属来源、无权属争议、未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的，经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审核，符合要求的，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经公告（不少于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可按国有划拨性质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或按协议出让方式补办用地手续，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七、关于解决原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与现用土地分类不一致的问题因原有建设用地土地用途与现用土地分类不一致无法办理不动产转移、抵押等登记的，由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核实，并按照《国土空间调查、规划、用途管制用地用分类指南》出具用途核实意见。与原批准用途地性质一致的，按核实现意见办理不动产登记；与原批准用途地性质不一致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按有关规定办理改变土地用途手续后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八、关于解决建设用地批准或登记用途与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调查地类不一致的问题对于已依法取得建设用地批准手续，但未办理不动产登记或原已依法办理《国有土地使用证》《房屋所有权证》《不动产权证书》的建设用地，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成果调查地类为非建设用地，或在建设用地依法批复后被误划入永久基本农田的，其不动产权利人提出申请办理不动产首次、转移等登记的，不动产登记机构应按建设用地用途予以办理。

九、关于解决国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用地实际使用范围超出供应地地类范围的问题国有土地上建设项目用地实际使用范围超出供应地地类范围、地上房屋已经出售且购房合同已备案的，经公告（不少于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按照本意见第六项相关规定补办用地手续，再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关于解决未通过建设工程规划核实的问题对于国有建设用地上已建成并投入使用的建设项目，按规定能够补办规划核实手续的，应当依法依规补办相关规划核实手续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对因建成时间较早等原因不具备补办条件的，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的前提下，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

府同意后，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按现状出具认定或核实意见；对违反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规定的项目，在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建筑质量和消防安全的前提下并依法查处到位后，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批准，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可按现状出具认定或核实意见；建设项目部分符合规划的，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可以对符合规划的部分先行核实，并出具规划核实意见。

十一、关于解决国有土地上项目建设工程竣工手续、消防手续和人防手续缺失导致无法竣工验收备案的问题对于因未办理施工许可和监管注册手续或上述手续不全导致无法进行竣工验收备案的，可由项目建设单位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委托具有房屋质量安全检测鉴定相应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对房屋安全和使用功能进行检测鉴定。经检测鉴定房屋主要使用功能符合设计要求和强制性标准，且房屋结构安全的，鉴定报告可作为房屋竣工验收的主要依据资料，经公告（不少于30个工作日）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建设单位或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指定的单位可据此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对于资料缺失、确实无法满足国家建设工程消防技术标准的项目，项目开发建设单位应按要求完成整改并组织评估，经满足消防安全条件评估后，报经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后使用再办理不动产登记。对于已修建防空地下室但人防审批手续不完善的项目，可由建设单位委托具备合法资质的测绘单位和人防工程检测机构对防空地下室面积和质量进行检测和检测，并出具相应测绘和检测报告，测绘和检测结果符合国家和自治区规定的，测绘和检测报告可作为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替代材料；对于测绘和检测不合格的，由建设单位按照开工时防空地下室的建设面积计算规则，到项目属地人防主管部门办理依法缴纳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手续，易地建设费缴纳证明材料可作为办理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手续替代材料。

十二、关于解决项目跨宗地建设和分割、合并办证的问题跨宗地的宗地权利类型、权利性质、用途及规划条件一致且属同一权利人的，由权利人提出申请，经市、县（市、区）自然资源局按房屋实际占地情况重新调整宗地范围并出具意见后，直接办理不动产登记；调整合并的宗地土地使用期限不一致的，以相应宗地加权平均值设定年限或以主体建筑所在宗地使用年限确定，也可补缴土地出让价款后按宗地最高宗地剩余年限确定。

十三、关于解决不动产因抵押原因无法办理登记的问题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购房人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或已取得购房合同备案，但土地使用权仍登记为开发建设单位并处于抵押状态，购房人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经抵押人与金融机构等抵押权人协商一致由不动产登记机构书面告知抵押人、抵押权人有关土地、房屋原分登记情况和“房地一体”登记要求并取得抵押权人同意后，办理不动产登记，并在登记簿注明抵押状况，原抵押权不发生转移。购房人与开发建设单位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十四、关于解决不动产因查封原因无法办理登记的问题不动产统一登记实施前，购房人原已办理房屋所有权登记，但土地使用权仍登记为开发建设单位并处于查封状态，由购房人向查封法院提起执行异议，经法院同意，可先行为购房人办理不动产登记。

十五、关于解决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因欠缴土地出让价款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问题对于2019年2月26日前已完成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并已交付入住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因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价款，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可报经属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按照“证缴分离”的原则，在有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同时，可为项目办理确认和不动产首次登记，并为已按照项目审计报告所确定价格缴纳全部购房款的单户办理分户确认和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

十六、关于解决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因欠缴土地出让价款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的问题对于2019年2月26日前已完成规划核实和竣工验收，并已交付入住的危旧房改住房改造项目，因开发建设单位未按土地出让合同约定缴清土地出让价款，无法办理不动产登记，可报经属地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同意，按照“证缴分离”的原则，在有关部门追缴土地出让价款的同时，可为项目办理确认和不动产首次登记，并为已按照项目审计报告所确定价格缴纳全部购房款的单户办理分户确认和不动产转移登记手续。